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屋面防水维修、综合楼前广场地面、教学楼厕所改造及连廊防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屋面防水维修、综合楼前广场地面、教学楼厕所改造及连廊防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8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